

证券代码: 002485

证券简称: *ST 雪发

公告编号: 2023-045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8月8日以邮件加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通知,应出席董事9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苏齐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原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李若兰女士因个人原因,已辞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职务。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施小燕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个人简历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 通过。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2日

附件：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个人简历：

施小燕先生，1990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等。曾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高级审计师，雪松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和本公司财务副总监。现任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施小燕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